

## 法國有意立法將數位成年年齡訂為 15 歲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法國國民議會於 2023 年 3 月初通過立法草案，將數位成年年齡訂為 15 歲，以保護孩童使用社群網路之安全。這項法案代表青少年須年滿 15 歲始得獨立註冊社群網路帳號，法案中亦包含打擊網路仇恨、加強防範及追訴網路犯罪之規定。

依據國家資訊暨自由委員會（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'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）調查，法國學童第一次申請社群網路帳號的平均年齡為 8 歲半，同時有半數以上 10 至 14 歲的學童使用社群網路平臺。數位世代組織（Génération Numérique）的調查也發現，63% 之 13 歲以下學童有至少一個社群網路帳戶，即便這些平臺的使用規範予以禁止，換言之，目前使用規範之年齡限制並未落實。同時，家長極少監督孩童的網路使用行為，只有 50% 的家長限制子女使用網路之時間點和時間長短，80% 的家長自認不了解子女的網路使用狀況。然而孩童使用網路和社群軟體可能導致諸多負面後果，如數位成癮、睡眠障礙、焦慮和情緒問題、接收不實訊息、汲取色情或仇恨資訊、受到網路騷擾或霸凌等。

### 數位成年年齡訂為 15 歲

數位成年年齡之定義，為個人有能力掌控其形象與個人資料，並且能在沒有家長授權的情況下，同意其個資由網路平臺利用。歐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空間為 13 歲至 16 歲，成員國應將數位成年年齡訂在此年齡段。

依據上開法案，法國青少年獨立在網路社群軟體註冊帳號的年齡為 15 歲。未經家長同意下，社群網路平臺有拒絕未滿 15 歲者註冊之義務，並應採取使用者年齡和家長同意之審查機制。視聽和數位通訊監管機關（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 la communication audiovisuelle et numérique, Arcom）將負責審核社群網路平臺提出的解決方案，違反義務之平臺將被課以 1% 全球營業額之罰款。其次，上開限制亦將適用新法實施前未滿 15 歲者已開設的帳戶，社群網路平臺須於二年內取得家長同意。

此外，法案亦規定家長得請求中止未滿 15 歲子女的帳戶使用權限，並要求社群網路平臺傳達防範網路騷擾霸凌與求助電話 3018 等資訊，且設置讓使用者舉報移除不法內容之項目。目前規範之舉報內容包括：宣傳或否認反人道罪行、教唆或稱揚恐怖主義行為、挑起仇恨或暴力行為、煽動兒童色情、侵害人性尊嚴、性騷擾或校園騷擾。草案更增加伴侶間之情緒勒索、性勒索或敲詐、侵犯私生活、深度偽造等規範。

### **限期十日回應網路犯罪調查**

若牽涉到刑事犯罪調查，社群網路平臺有義務於十日內依司法機關請求提供如訊息、圖片、影片等內容；假使涉及立即危害人身財產之緊急情況，則應於八小時內提供資訊。此一期限規定與未來的歐盟電子證據 (e-evidence) 規範一致，後者是關於刑事程序電子證據製作和保存的命令。

上開法案於下議院以 82 比 2 之票數通過，接下來將由參議院繼續審查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[Vie-publique.fr](http://Vie-publique.fr)